

关于对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

鹏盛A专函字[2025]00043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5】第009号）已收悉，本所作为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维设计公司”或“公司”）的2024 年度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贵部要求，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贵部在问询函中提出的涉及会计与审计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

2024年，你公司营业收入8,007.44万元，同比下降35.89%，归母净利润1,539.44万元，同比下降47.29%。你公司解释称，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签订单项目开工不足，部分项目实施延后所致。

分季度来看，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3,470.20万元，占比43.34%。2025年第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1,507.81万元，同比下降5.23%。

2025年1月7日，你公司披露《购买资产的公告》，以6,300万元价格收购廖红伟持有的九江正启微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后更名为九江华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华维芯”）。廖红伟做出业绩承诺，其中2025年业绩目标为：九江华维芯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00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本期各项目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以前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等，说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2）结合报告期内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2024年、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拟采取何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并补充说明2025年一季度九江华维芯经营业绩。

回复：

一、结合本期各项目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以前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等，说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勘察设计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以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客户签收或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应阶段的结算金额确认收入。由于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进展取决于客户对项目的总体规划和进度安排，受气候、节假日和工作规划等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下半年的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高于前三季度，故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该季节性的特点，与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没有直接关系。

表一：2024年度，公司重要项目（15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新余市中医院新建项目	0.00	0.00	0.00	364.09
2	乐平市新建景鹰高速连接线上跨皖赣铁路工程技术服务咨询合同	0.00	169.81	0.00	0.00
3	樟树市城区“五纵一横道路”及“五纵一横”以外道路精细化改造提升设计项目	0.00	218.13	0.00	10.66
4	分宜县钐东新城电商路等4条路新建道路及老城区钐山路、钐阳西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0.00	175.27	0.00	100.13
5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设计	0.00	19.61	137.30	0.00
6	丰城市排水防涝改造一期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0.00	0.00	0.00	167.18
7	吉安市新中医医院一期项目设计合同	0.00	0.00	237.36	118.68
8	南昌市湾里区旧城改造道路桥涵等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补充协议书	0.00	0.00	141.51	0.00
9	2022年洪江市高新区道路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149.04	0.00	0.00	0.00
10	陶瓷文化溯源—浮梁县绕南、里窑、麻仓景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0.00	0.00	0.00	285.28
11	香港北区医院急诊大楼扩建幕墙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书	0.00	0.00	0.00	183.46

表二：2022-2024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年度	23.82%	14.96%	22.41%	38.82%
2023年度	24.29%	19.31%	24.96%	31.44%
2024年度	19.87%	20.03%	16.76%	43.34%

由上表可见，公司以前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均呈现高于前三季度的季节性特点。

表二：2024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中设咨询	18.58%	24.96%	20.08%	36.38%
勘设股份	17.44%	19.26%	24.75%	38.55%
苏交科	18.80%	24.73%	18.09%	38.37%
建研设计	19.52%	29.10%	20.76%	30.62%
设研院	21.60%	19.70%	22.94%	35.77%
平均值	19.19%	23.55%	21.32%	35.94%
华维设计	19.87%	20.03%	16.76%	43.34%

从表三中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度各季度营业收入呈现第四季度占比较高、前三季度占比较低的特点。公司2024年度新签订单主要集中在第二、第三季度，此类项目设计成果主要在第四季度提交，导致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公司以前年度和同行业高。

综上，由于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进展，受气候、节假日和工作规划等因素影响，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以前年度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以及公司第四季度占比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无明显差异，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属于行业季节性特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4 年、202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拟采取何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并补充说明 2025 年一季度九江华维芯经营业绩。

(1) 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传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资收紧，行业下行压力较大，工程项目建设出现推进放缓或项目停工、缩减规模、延长审批流程或延期付款等情况，勘察设计企业面临营收下滑、资金回笼承压、市场竞争加剧的困难局面，短期内给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和挑战。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新签订单项目开工不足，部分项目实施延后进度未达预期，造成 2024 年度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下滑，并延续到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收购九江华维芯 51%股权后，从 2025 年 2 月开始将九江华维芯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增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计业务。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减比例	净利润		净利润 增减比例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设咨询	7,283.39	16,414.19	-55.63%	-10,502.98	-901.82	-1064.64%
勘设股份	150,466.66	202,092.95	-25.55%	-30,651.37	5,658.88	-641.65%
苏交科	472,884.34	527,780.62	-10.40%	22,437.90	32,959.41	-31.92%
建研设计	35,406.72	51,423.38	-31.15%	1,556.69	5,965.19	-73.90%
设研院	150,075.74	230,792.75	-34.97%	-22,157.88	12,042.96	-283.99%
平均值	163,223.37	205,700.78	-31.54%	-7,863.53	11,144.92	-419.22%
华维设计	8,007.44	12,490.83	-35.89%	1,539.44	2,920.37	-47.29%

2025 年第一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减比例	净利润		净利润 增减比例
	2025年 一季度	2024年 一季度		2025年 一季度	2024年 一季度	
中设咨询	1,080.13	1,353.45	-20.19%	-1,091.14	-1,337.41	18.41%
勘设股份	25,690.29	26,247.69	-2.12%	-1,950.18	-2,913.22	33.06%
苏交科	80,915.72	88,915.76	-9.00%	4,311.16	5,326.08	-19.06%
建研设计	8,147.02	6,911.49	17.88%	1,081.05	-40.18	2790.39%

设研院	35,661.54	32,415.88	10.01%	-1,038.63	-3,448.60	69.88%
平均值	30,298.94	31,168.85	-0.68%	262.45	-482.67	578.54%
华维设计	1,248.75	1,591.02	-21.51%	243.14	301.07	-19.24%

注：从 2025 年 2 月开始，公司将九江华维芯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归母净利润-93.17 万。上表 2025 年第一季度数据中，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已剔除九江华维芯影响数。

从表中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净利润，皆呈现大幅下滑的现象；2025 年第一季度平均营业收入下滑，大部分企业继续亏损或净利润下滑，整体业绩不理想。公司各项指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无明显差异。

（3）拟采取何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并补充说明 2025 年一季度九江华维芯经营业绩

勘察设计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升服务附加值、降本增效、强化经营性回款管理等措施，巩固老客户、吸引新客户，维持健康现金流，夯实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同时，在大力开发主业市场的同时，坚持实施“差异化”经营，在低风险低成本的前提下，探索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集成电路业务方面：公司在江西省内积累有一定的政府资源、客户资源，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协助九江华维芯拓展客户资源，积极开拓业务；同时，协助九江华维芯完善员工管理体系，实施更具有吸引力的人才激励措施，提升研发能力。公司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争取以良好的业绩来回馈广大投资者。

九江华维芯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5年1-3月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3,559,588.56	6,267,519.69
利润总额	-4,139,664.69	-7,369,288.32
净利润	-4,141,753.92	-7,385,487.62

2025年1-5月，九江华维芯亏损主要原因是其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较大以及其子公司武汉乐芯科技有限公司无线麦克风收发芯片尚未实现

量产。目前，九江华维芯产能利用率正在逐步恢复提升，预计达产后，业绩会有明显改善；同时，其子公司武汉乐芯科技有限公司无线麦克风收发芯片于6月底开始小批量出货，预计下半年会量产出货。总体来看，预计九江华维芯2025年下半年业绩将会提升。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主要核查程序

- （1）向华维设计管理层了解与收入相关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 （2）取得各月营业收入明细表与上年同期数据对比，并进行分析性复核；
- （3）执行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验收单据和银行收款单等，检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 （4）执行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和银行付款单等，检查相关成本的真实性；
- （5）编制毛利率明细表，对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 （6）函证相关销售收入和营业成本；
-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并与公司各季度收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8）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各项目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与同行业公司季节性特征一致，不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 （2）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年报，你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均为新进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1,603.16万元，占比20.02%。

本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江西农人园林开发有限公司、中铁科建工程有限公司、怀化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梅州鑫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均为新

进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667.28 万元，占比 25.60%。

请你公司：

（1）详细列示新进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员工人数、经营范围，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客户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前五大客户均为新进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金额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上述客户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详细列示新进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员工人数、经营范围，结合供应商选取方式、采购模式、主要采购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金额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新进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详细列示新进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员工人数、经营范围，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客户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前五大客户均为新进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金额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上述客户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详细列示新进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员工人数、经营范围，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客户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前五大客户均为新进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新进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企业性质
1	新余市中医院	1976年	-	超过600人	医疗服务等	-	事业单位
2	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92年7月29日	60亿元	超过1000人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等	吉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城投公司/国有企业
3	分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政府部门
4	浮梁壶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1.2亿元	-	文旅项目建设运营等	浮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	国有企业

						公室	
5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7月9日	5亿元	700余人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企业

前述新进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及城投公司、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主要通过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三种模式获取，单一客户对勘察设计服务通常没有持续性和固定性需求，前五大客户会随着项目承揽及项目在年度内完成结算情况而动态变化。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 2024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前五大客户中新进客户数	不变个数
中设咨询	4	1
建研设计	4	1
华维设计	5	0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情形，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与同行业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从事的勘察设计业务所涉及项目均为不动产及基础设施建设，单一客户没有持续固定性需求，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会随着项目承揽及项目在年度内完成结算情况而动态变化，与同行业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新进客户具有合理性。

2、销售金额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上述客户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新进客户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累计销售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2024年销售金额	2024年回款金额
1	新余市中医院	新余市中医院新建项目	1,286.44	100.00%	1,286.44	1,186.44	385.93	285.94
2	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吉安市新中医医院一期项目设计合同	629.00	60.00%	377.40	100.00	377.40	100.00

3	分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分宜县钤东新城电商路等4条路新建道路及老城区钤山路、钤阳西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393.00	74.28%	291.92	90.00	291.92	90.00
4	浮梁垚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陶瓷文化溯源--浮梁县绕南、里窑、麻仓景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432.00	70.00%	302.40	301.80	295.06	172.80
5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南昌市青山湖区雨污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检测部分排水单元初步设计和现场指导及设计技术服务劳务分包	120.00	95.00%	114.00	12.00	114.00	12.00

前述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城投公司、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资金来源可靠，所涉项目立项、建设规模等需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在政府有关部门监管下实施，公司对其销售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定价公允，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实，公司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详细列示新进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员工人数、经营范围，结合供应商选取方式、采购模式、主要采购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金额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新进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详细列示新进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员工人数、经营范围，结合供应商选取方式、采购模式、主要采购内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新进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经营范围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1	江西农人园林开发	2009年1月20	4000万元	30人以内	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	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	276.18

	有限公司	日			，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设计咨询等服务	
2	中铁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3年9月9日	1亿元	100人以内	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设计咨询等服务	172.45
3	怀化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500万元	10人以内	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工程技术、建筑行业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等	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设计咨询等服务	127.74
4	梅州鑫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300万元	10人以内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设计咨询等服务	90.91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上述新进主要供应商，已成立时间在 5-21 年，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勘察或施工业务，为专业技术服务型企业。主要供应商在通过公司评审、询价确定后，主要为公司提供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设计咨询等服务。

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项目类型、区域位置、业主诉求、项目质量、进度要求、专业分工等因素，最终选定供应商。每年各供应商的具体采购金额会根据承揽项目类型、实际执行进度结算以及项目所在区域分布情况而动态变化，造成前五大供应商变动。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 2024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前五大供应商中新进个数	不变个数
中设咨询	4	1
建研设计	5	0
华维设计	4	1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情形，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与同行业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匹配相应的供应商，向主

要供应商的采购结算金额会随项目的执行进度而变化，与同行业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

2、采购金额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新进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采购金额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根据运营项目差异化需求，基于项目质量、完工进度、专业分工等方面，向具有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的外协供应商采购主营业务中部分项目涉及的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设计咨询服务等。前述新进供应商在资信情况、人员构成、专业能力、过往项目经验、服务区域范围、报价、结算方式、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公司对项目的实施要求，均在公司合格供应商之列。新进供应商采购具体如下：

江西农人园林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等。2024 年度，公司向江西农人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外协采购涉及的项目主要为陶瓷文化溯源—浮梁县绕南、里窑、麻仓景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贤县白圩乡 4 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共同富裕样板村建设项目（致岭曾家村、严坊傅家村、金山河山头村、桥溪梅家村）（EPC）总承包，采购金额 276.18 万元，采购规模与供应商规模相匹配。

中铁科建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2024 年度，公司向中铁科建工程有限公司外协采购涉及的项目为香港北区医院急诊大楼扩建幕墙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书，采购金额 172.45 万元，采购规模与供应商规模相匹配。

怀化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是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工程技术、建筑行业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等。2024 年度，公司向怀化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外协采购涉及的相关项目为 2022 年洪江市高新区道路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采购金额 127.74 万元，采购规模与供应商规模相匹配。

梅州鑫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

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2024 年度，公司向梅州鑫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外协采购涉及的项目为五华县富兴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定南国家足球职业教育基地二期 2 片 11 人制足球场项目可研究性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含概预算）编制服务委托协议等项目，采购金额 90.91 万元，采购规模与供应商规模相匹配。

（2）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外协采购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根据《采购（含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询价，综合考虑各供应商的专业水平、价格、工期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合作方。外协供应商均主要为公司提供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设计咨询等服务，公司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且市场竞争主体较多，外协服务供应充足易得，价格是在供需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确定的，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交易定价公允，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说明新进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实，公司新进供应商江西农人园林开发有限公司、中铁科建工程有限公司、怀化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梅州鑫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主要核查程序

- （1）向华维设计管理层了解与销售及采购相关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 （2）通过天眼查等工具对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关联方关系；
- （3）通过检查销售及采购合同验证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
- （4）对客户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进行函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本期前五大客户均为新进客户的说明是合理的，新进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定价公允，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新进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期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说明是合理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定价公允，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新进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年报，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583.15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402.02 万元，占比 69.22%。

本期你公司对账龄一年以内至五年以上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20%、50%、80%、100%；根据 2023 年年报，2023 年计提比例分别为 5.25%、15.75%、29.19%、42.74%、49.88%、100%。

请你公司：

（1）结合销售和收款周期、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列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对手方信用状况、累计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回收措施及效果，是否存在进一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2）结合 2023 年、2024 年应收账款的客户情况、信用风险特征变化等，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回复：

（一）结合销售和收款周期、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列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对手方信用状况、累计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回收措施及效果，是否存在进一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1、结合销售和收款周期、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

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主要通过独立投标、联合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三种模式获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别。公司在勘察设计的每个阶段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结合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公司应收款项的收回会受到业主方财政预算、项目周期、整体项目的验收和决算、内部款项的结算流程等因素影响。

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国有城投公司，业务承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付款方式一般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或双方通过商务谈判协商确定，主要是随着服务的开展逐阶段收取款项，不存在固定收款周期。

从可比公司情况来看，1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例均较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末应收账款						
	1年以内	1年以上占比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年以上占比
勘设股份	20.90%	23.35%	27.20%	12.67%	7.29%	8.59%	79.10%
苏交科	21.08%	18.38%	13.88%	11.96%	11.09%	23.62%	78.92%
中设咨询	11.29%	19.05%	10.41%	13.75%	11.71%	33.78%	88.71%
建研设计	37.75%	31.92%	11.10%	10.27%	4.29%	4.68%	62.25%
设研院	26.47%	22.35%	15.51%	15.33%	5.80%	14.54%	73.53%
平均值	23.50%	23.01%	15.62%	12.80%	8.04%	17.04%	76.50%
华维设计	30.78%	21.33%	29.71%	8.34%	5.37%	4.46%	69.22%

公司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受结算模式与客户类别影响。由于政府部门及城投公司，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审批程序较多。客户需要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财政部门根据资金预算安排款项拨付时间。报告期内，政府资金紧张、工程设计企业议价能力较弱等因素均对公司应收款项的收回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延长了收款周期，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补充列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对手方信用状况、累计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回收措施及效果，是否存在进一步计提信用减值

损失的风险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累计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账龄
1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级城投公司	15,845,002.99	2,741,882.24	3年以内
2	宜春市教体新区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政府部门	6,420,750.00	1,646,345.66	2-5年
3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城投公司	5,306,612.08	1,419,402.42	2-4年
4	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4,611,700.00	584,528.68	1-3年
5	岳阳市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城投公司	3,990,450.00	698,833.50	3年以内
6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城投公司	3,222,093.00	346,088.30	1-3年
7	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市级城投公司	2,774,000.00	138,700.00	1年以内
8	樟树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城投公司	2,675,200.00	719,454.00	4年以内
9	江西恒翔电气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508,000.00	501,600.00	2-3年
10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属国有上市企业子公司	2,459,743.32	245,974.33	1-2年
11	乐平海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央企上市企业子公司	2,386,146.00	1,986,146.00	3-5年
	合计		52,199,697.39	11,028,955.13	-

公司已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上表客户除政府部门外，主要为市属城投公司或市属国有上市企业子公司、央企上市企业子公司，江西恒翔电气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注册资本约2亿元），均未见上述客户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应收账款共11笔，主要是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咨询及规划项目的尾款，受财审、资金拨付、

审批延后影响，暂时未收回。公司持续保持与客户的沟通，跟踪客户经营动态，安排专人定期催收，必要时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努力维护公司权益。目前催收效果基本符合预期。

公司积极做好催款工作，收款对象主要是政府部门及城投公司、国有企业等，前述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因前述短期因素影响造成了付款延后。前期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在充分考虑客户类型以及信用状态变化的前提下，充分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因此，进一步发生坏账风险较小，进一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较低。

（二）结合 2023 年、2024 年应收账款的客户情况、信用风险特征变化等，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在具体测算时，分别使用固定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和根据历史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算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孰高确定期末坏账准备金额和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自上市以来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2023 年末，由于按照历史迁徙率计算的坏账准备较高，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25%（一年以内）、15.75%（1-2 年）、29.19%（2-3 年）、42.74%（3-4 年）、49.88%（4-5 年）、100%（5 年以上）；2024 年末，按照历史迁徙率计算的坏账准备较低，因此采用 5%（1 年以内）、10%（1-2 年）、20%（2-3 年）、50%（3-4 年）、80%（4-5 年）、100%（5 年以上）的固定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如前所述，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收款对象主要是政府部门及城投公司、国有企业等，客户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不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 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标准的恰当性;

(3) 选取样本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 包括历史数据, 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4) 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与公开途径查询的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 评价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合理性;

(5) 通过天眼查核查应收账款期末金额是否存在失信等异常经营情况, 评估是否出现减值的迹象;

(6) 审阅应收款项的核销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评估核销是否符合会计政策的要求;

(7) 获取账龄分析表, 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 对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 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说明是合理的, 结合行业政策及客户财务数据,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进一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较低。

(2)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变动的说明是合理的,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关于砂石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 你公司砂石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133.32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66%; 贡献净利润 42.13 万元,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4%。

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6,606.46 万元, 其中为开展砂石贸易业务, 预

付团风县景升实业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6,505.48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目前砂石贸易业务进展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2）说明为开展砂石贸易业务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项金额与砂石贸易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相关预付款项结转情况、预计结转完毕时间，以及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违约或占用风险。

回复：

（一）说明目前砂石贸易业务进展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砂石贸易涉及项目仍为团风县牛车河水库清淤工程疏浚料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牛车河项目”），业务主体仍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易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易运通”），贸易结算模式仍为对下游贸易商采用预收款（针对需要锁定货源下游贸易商）、现结、1-3 个月的信用账期（针对部分优质下游贸易商）。

2024 年度，公司砂石贸易业务采购库砂 46.09 万吨，销售库砂 46.09 万吨，均为牛车河项目库砂。2025 年度，公司预计仍将继续围绕牛车河项目开展砂石贸易业务。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牛车河水库库砂累计开采 89.88 万吨，剩余开采约 226.12 万吨。2025 年计划开采约 141 万吨，预计 2026 年 10 月前能开采完毕。

（二）说明为开展砂石贸易业务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项金额与砂石贸易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相关预付款项结转情况、预计结转完毕时间，以及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违约或占用风险。

1、说明为开展砂石贸易业务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项金额与砂石贸易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我国实行河道（含水库）采砂审批许可制度，并实施采砂总量控制，采砂出让价款一般纳入财政管理。主管砂石资源的政府部门授权的相应政府城投公司通常对河道采砂采用招标（含拍卖等，下同）公开方式对砂石开采权（包括砂石资源，下同）进行招标，砂石开采权出让收入以投标报价为准，一次性缴纳。砂石企业如想参与投标，就必须具备较强的现金支付能力，在中标后，需要按照投标要求，一次性预付全部砂石款。因此，以招投标方式参与砂石交易，将产生大额预付款。

湖北易运通是以公开投标、拍卖方式从主管砂石资源的政府部门授权的城投公司一次性获得某一采区或标段的砂石资源，这种模式下，中标后需要一次性预付全部砂石款。因此，公司砂石贸易业务支付大额预付款具有合理性。

依据《团风县牛车河水库清淤工程及疏浚料综合利用交易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已购买了牛车河项目约 223 万立方米、316 万吨库砂（最终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并可在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分阶段、分批次实施对牛车河项目库砂的销售。截至 2024 年末，砂石贸易已实现销售 588,422.38 吨、销售金额 3,386.88 万元（湖北易运通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221.31 万元），与公司砂石贸易销售预期无重大偏差。前述预付款项金额与公司砂石贸易业务规模是匹配的。

2、相关预付款项结转情况、预计结转完毕时间，以及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违约或占用风险

（1）公司开展砂石贸易涉及的采购预付款与采砂劳务预付款说明

①采购预付款

依据《团风县牛车河水库清淤工程及疏浚料综合利用交易合同书》，团风县鑫盛砂石拍卖价款（合同金额，一次性预付）17,504.80 万元，在扣除团风县鑫盛应支付的清淤劳务费 8,980.72 万元后，实际预付款金额为 8,524.08 万元。后续根据实际结算的砂石价款扣除相应应结算的劳务费之后的差额，对预付款进行结转。预付款结转公式如下：

期初净额（即实际预付款金额）—（采购金额—劳务费用）= 期末净额

②采砂劳务预付款

湖北易运通向江西中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佐”）支付 2,500 万元预付款（部分开采劳务费），按照开采工程量进行结转。湖北易运通与江西中佐签订《团风县牛车河水库清淤工程终止协议》后，湖北易运通与江西中佐不再进行预付款结转。尚未结转完毕的预付劳务款 1,300.90 万元，江西中佐已向湖北易运通退回。

（2）预付款项结转情况

表一、2024 年度砂石贸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万吨）	营业收入（总额法）	营业收入（净额法）
库砂	46.09	2,652.67	133.32

表二、2024 年度砂石贸易采购、与团风县景升（含团风县鑫盛）预付款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万吨）	采购金额	劳务费用	预付款结转金额
库砂	46.09	2,519.35	850.85	1,668.50

注：采购金额—劳务费用=预付款结转金额

表三、2024 年度库砂开采劳务、与江西中佐预付款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万吨）	结算金额	预付款结转金额
库砂	31.14	850.85	850.85

说明：湖北易运通与江西中佐签订《团风县牛车河水库清淤工程终止协议》后，江西中佐已向湖北易运通退回预付劳务款余额 1,300.9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与江西中佐预付劳务款结转 850.85 万元。

表四、2024 年度砂石贸易预付款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期初	2024年度 结转或退回	期末
库砂采购	团风县景升	-	结转1,668.50	6,505.48
	团风县鑫盛	8,173.98		-
	小计	8,173.98		6,505.48
采砂劳务	江西中佐	2,151.75	结转850.85	0
			退回1,300.90	
合计		10,325.73	3,820.25	6,505.48

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依据《团风县牛车河水库清淤工程及疏浚料综合利用补充协议》，团风县鑫盛在原协议中的权责利已全部由团风县景升继承。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采砂劳务预付款已结转完毕；公司库砂采购预付款期末余额 6,505.48 万元，已累计结转 2,018.60 万元（本期 1,668.50 万元+上期 350.10 万元），占库砂采购实际预付款总额（8,524.08 万元）的 23.68%。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库砂采购预付款期末余额 4,986.42 万元，已累计结转 3,537.66 万元（2025 年 1-5 月 1,519.06 万元+2024 年度 1,668.50 万元+2023 年度 350.10 万元），占库砂采购实际预付款总额（8,524.08 万元）的 41.50%。

（3）预计结转完毕时间

截至 2024 年末，库砂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累计吨数 (已完成)	占牛车河项目 总吨数比例
库砂采购	58.84	18.62%
库砂销售	58.84	18.62%

截至 2024 年末，库砂购销吨数已占牛车河项目可采库容的 18.62%，公司砂石贸易业务开展进度约为 18.62%。预计到 2025 年末，库砂累计购销约 200 万吨，占牛车河项目库容的 63.29%。目前，公司砂石贸易业务开展进度有所加快，力争完成 2025 年度砂石贸易业务经营计划，预计于 2026 年 10 月前将预付款结转完毕。

（4）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违约或占用风险

湖北易运通上游供应商为团风县景升，实际控制人为团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属于地方国有独资企业，资信良好。湖北易运通以公开拍卖方式中标购买的砂石来源于团风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牛车河水库砂石资源，砂石供应能力有保障。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砂石交割与资金结算，违约或资金占用风险较小。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手方均正常履约，未发生违约或资金占用情形。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主要核查程序

(1) 向华维公司管理层了解与砂石贸易业务收入相关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2) 对华维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进入砂石贸易行业的原因及背景，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项目开展情况、公司开展砂石贸易业务的商业模式、业务结算方式、交易过程中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时点；

(3) 获取砂石贸易相关方的合同、结算单据等资料，了解采购及销售的内容、数量、金额、货物交付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情况；并分析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方式和期限、计算方式、验收方式、付款方式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4) 向团风县景升实业有限公司函证砂石采购数量及金额；

(5) 实地查看牛车河项目的采挖现场，了解库砂的采挖过程、运输过程、过磅过程，核查砂石业务是否存在实物流转，以及对砂石业务业主方即团风县景升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6)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湖南发展的公开信息，了解砂石业务的经营情况、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开展砂石贸易业务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说明是合理的，预付款项金额与砂石贸易业务规模相匹配，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违约或占用风险。

五、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余额为 100.00 万元，你公司解释称，主要系报告期投资深圳云端无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端”）所致。根据年报，2024 年 6 月，你公司与自然人许朝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云端，你公司出资 165 万元（占比 55%），许朝亮出资 135 万元（占比 45%），深圳云端成为你公司子公司。2024 年 8 月，许朝亮对深圳云端增资 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许朝亮持股 83.5%，你公司持股 16.5%，深圳云端变为你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末，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01.36 万元，但未披露期末公允价值所属层次。

请你公司：

（1）结合深圳云端主营业务范围、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等，说明对其开展股权投资的原因、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大股东、董监高是否与许朝亮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截至目前深圳云端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已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如未实现，详细说明原因及后续业务开展计划；

（3）详细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期末公允价值所属层次、确定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结合深圳云端主营业务范围、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等，说明对其开展股权投资的原因、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大股东、董监高是否与许朝亮存在关联关系；

（一）深圳云端主营业务范围

深圳云端无人机有限公司（2025年4月1日已更名为深圳云海之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端”）于2024年6月19日设立，主要从事智能无人飞行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

华维设计主营业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及其他，主要为市政道路、桥梁、建筑、风景园林、给排水、绿化、亮化等领域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为城市规划、城乡规划、安全性评估等提供规划研究服务，为市政项目、建筑项目、装饰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等。

2024年起，国家加大力度支持和鼓励发展低空经济，无人机作为低空经济产业链之一，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而规划投资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也成为勘察设计企业争夺的优质项目。为获得低空经济业务机会，公司拟通过小额投资无人机项目的形式介入低空经济领域，带动后续拓展低空经济产业园勘察设计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对深圳云端开展股权投资有利于快速介入低空经济领域，能够为承接低空经济产业园勘察设计业务创造良好的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业务协同性。

（三）对其开展股权投资的原因、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对深圳云端开展股权投资的原因

公司对深圳云端开展股权投资有利于快速介入低空经济领域，能够为承接低空经济产业园勘察设计业务创造良好的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业务协同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

2、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 1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 10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 150 万元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 150 万元以下。”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许朝亮共同设立深圳云端，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65.00 万元（占比 55.00%）、许朝亮认缴出资 135.00 万元（占比 45.00%）。在上述对外投资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即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49,364.48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即 2023 年末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336.36 万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即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2,490.83 万元，上述对外投资系合资设立公司，不涉及利润指标，因此，公司投资设立深圳云端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4 年 8 月 21 日，许朝亮增加认缴出资 700 万元，其认缴出资比例提升至 83.50%，公司认缴出资比例相应下降至 16.50%。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实缴出资 100 万元。对于本次深圳云端增资事项，深圳云端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

定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公司未参与深圳云端本次增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深圳云端本次增资时尚未实现收入，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对深圳云端开展股权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大股东、董监高是否与许朝亮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当事人核实，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大股东、董监高与许朝亮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截至目前深圳云端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已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如未实现，详细说明原因及后续业务开展计划；

深圳云端主营业务的开展尚处于初期，目前主要向相关客户提供无人机技术服务。2024 年度深圳云端实现营业收入 29.70 万元、净利润 2.28 万元（未经审计）；2025 年 1-5 月深圳云端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46 万元（未经审计），主要系 1-5 月相关销售业务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深圳云端已实现营业收入，由于业务开展处于初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金额较低，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作为深圳云端持股 16.50%的参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云端《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监督深圳云端依法规范经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涉及信息披露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

三、详细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期末公允价值所属层次、确定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系投资深圳云端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指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计量以企业取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时，按照其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

间，该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但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可以用成本计量。

2024 年 6 月，公司与自然人许朝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云端，公司认缴出资 165 万元（占比 55%），深圳云端成为公司子公司。2024 年 8 月，许朝亮对深圳云端增资 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许朝亮持股 83.5%，公司持股 16.5%，深圳云端变为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变更后，由于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20%，且对深圳云端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深圳云端投资的会计处理由长期股权投资转换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初始计量金额为原出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云端由于业务开展处于初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且不存在公允的市场价格，公司认为初始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 100 万元。在上市公司中如两面针（600249）、香雪制药（300147），也存在与公司类似会计处理的情形，因此，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01.36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指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101 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3,000,000 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该理财产品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投资成本金额为 3,000,000.00 元，后续以公允价计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为 3,013,593.63 元，其中成本为 3,00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3,593.63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定，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第三层次。

综上，对深圳云端股权和 300 万元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主要核查程序

- （1）检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入账的依据；
- （2）取得或编制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 （3）实施分析性复核；
- （4）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函证；
- （5）对其他权益工具的财务报表进行复核；
- （6）考虑管理层持有权益工具投资的目的是非交易性的理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复核包括预算、会议纪要等在内的书面计划和其他文件记录；复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计价方法，检查其是否按公允价值计量，前后期是否一致，公允价值取得依据是否充分；复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价值计量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7）复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价方法，检查其是否按公允价值计量，前后期是否一致，公允价值取得依据是否充分；复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价值计量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8）检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否已在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中恰当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会计处理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关于财务费用

根据年报，你公司 2024 年财务费用 23.11 万元，同比增长 113.76%；利息

收入 16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70%，你公司解释称，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定期存款减少及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024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977.01 万元，同比增长 20.82%；短期借款余额 3,403.49 万元，同比下滑 38.19%。

请你公司：
结合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在 2024 年度内的变动情况，详细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与你公司对财务费用的解释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1、货币资金相关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中以银行定期存款为主，为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3,977.01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6,90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568.75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6,900 万元。由于定期存款发生额（包含到期和新增金额，下同）在各报告期不同，且对应计息天数和利率不同，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2024 年定期存款期间发生额 1.87 亿元，计息天数 1,098 天，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8.10 万元；2023 年定期存款期间发生额 2.71 亿元，计息天数 1,345 天，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42.58 万元。

2024 年公司定期存款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存期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计息天数	利息收入（万元）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2,700	2023.5.24	2024.5.24	145	23.33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4,000	2023.11.28	2024.5.28	149	29.44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0	2023.11.29	2024.5.29	150	1.49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2,900	2024.5.31	2024.11.30	180	26.58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00	2024.6.3	2024.12.3	180	18.51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2,000	2024.6.3	2025.6.3	212	22.97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2,000	2024.12.4	2025.12.4	28	2.49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2,600	2024.12.5	2025.12.5	27	3.02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	2024.12.5	2025.3.5	27	0.28

2023 年公司定期存款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存期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计息天数	利息收入（万元）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7,000	2022.5.11	2023.5.11	131	85.58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2,300	2022.5.23	2023.5.23	143	21.29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400	2022.5.23	2023.5.23	143	3.62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	2022.11.15	2023.2.15	46	10.33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300	2022.11.23	2023.5.23	143	2.34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	2023.5.23	2023.8.23	90	19.52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4,000	2023.5.23	2023.11.23	180	53.09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0	2023.5.24	2023.11.24	180	2.00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2,700	2023.5.24	2024.5.24	222	35.80
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4,000	2023.11.28	2024.5.28	34	8.69
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0	2023.11.29	2024.5.29	33	0.33

（二）短期借款相关情况

由于短期借款在各报告期实际占用天数及利率不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具体如下：

2024 年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提款日期	还款日期	实际占用天数	利息（万元）
浦发银行	1,900	2024.2.20	2025.2.19	316	60.04
浦发银行	2,000	2023.3.30	2024.2.23	53	11.04

中信银行	1,500	2024.9.30	2025.9.30	93	11.86
招商银行	1,010	2023.9.12	2024.9.12	255	25.04
招商银行	990	2023.10.7	2024.10.8	281	27.05
北京银行	1,500	2023.10.18	2024.10.18	291	45.47

2023 年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提款日期	还款日期	实际 占用天数	利息 (万元)
北京银行	1,200	2022.5.13	2023.1.5	4	0.58
浦发银行	1,200	2022.9.6	2023.9.4	246	31.57
浦发银行	2,000	2023.3.30	2024.2.23	277	57.71
招商银行	1,010	2023.9.12	2024.9.12	111	10.9
招商银行	990	2023.10.7	2024.10.8	86	8.28
北京银行	1,500	2023.10.18	2024.10.18	75	11.72

2024 年短期借款共占用天数 1,289 天，利息支出 180.50 万元；2023 年短期借款占用天数 799 天，利息支出 120.76 万元。

综上，综合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明细情况，2024 年定期存款发生额减少以及短期借款实际占用天数多，使得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增加，是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由于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定期存款与短期借款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导致的，与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在期末余额没有关联性，因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与 2024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增加及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并不冲突。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主要核查程序

- （1）编制财务费用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核对；
- （2）对公司全年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进行测算；
- （3）对银行存款、短期借款等进行函证；

(4) 检查短期借款取得和归还的相关资料，包括短期借款合同、银行回单等；

(5) 通过抽样，对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账面数进行检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说明是合理的。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7月7日

